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的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脑电监护分析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脑电监护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科搏康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北京太阳）50、（中科搏康）20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北京太阳）2800、（中科搏康）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北京太阳）1200、（中科搏康）53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苏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5日

